

# 朝阳区环卫特种车辆清扫、清洗耗材等相关零部件（黄蜂、重型清雪耗材等）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长春市鸿飞清洁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中标结果及中标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方式和供货方式

1、乙方以顾客至上的宗旨，真诚为甲方提供供货服务，甲方根据需求，可随时采用电话、传真、微信、电子邮件或面谈等方式向乙方提出环卫特种车辆清扫、清洗耗材等相关零部件（黄蜂、重型清雪耗材等）采购订单，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时，应提供所需环卫特种车辆清扫、清洗耗材等相关零部件（黄蜂、重型清雪耗材等）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等。

2、甲方在接到乙方货物时，应根据甲乙双方供需货物清单，在当日内对环卫特种车辆清扫、清洗耗材等相关零部件（黄蜂、重型清雪耗材等）的包装、外观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等核实验收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在供需货物清单上签字，清单格式、内容按甲方要求，需要电子版时，乙方需及时提供，货物清单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。如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与订单要求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甲方应在五



日内通过电话、微信、传真等方式通知乙方调换或退货处理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处理完毕并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由此产生的包装、装卸、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“黄蜂”、“重型”清雪设备耗材由乙方上门免费安装调试，如遇甲方所需环卫特种车辆清扫、清洗耗材等相关零部件（黄蜂、重型清雪耗材等），乙方无法提供或未按甲方指定期限内送达，甲方有权拒收所供货物，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4、乙方所提供甲方的环卫特种车辆清扫、清洗耗材等相关零部件（黄蜂、重型清雪耗材等），必须符合甲方使用要求，符合采购订单中规格、型号等参数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如乙方存在前述情形，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由此产生的包装、装卸、运输等全部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 二、数量和质量

乙方保证给甲方所提供的环卫特种车辆清扫、清洗耗材等相关零部件（黄蜂、重型清雪耗材等）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和中标文件要求，执行标准依次按照国家、行业的先后顺序执行，乙方保证环卫特种车辆清扫、清洗耗材等相关零部件（黄蜂、重型清雪耗材等）为全新正品，在使用中如发现断毛、掉毛、变形、以次充好等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免费调换，如乙方拒绝履行

质保义务或同一质量问题出现 2 次以上（含 2 次），乙方需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### 三、包装及运输费用、运输方式

1、乙方给甲方所供货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以保证所供的货物完好无损。如甲方需要特定包装时，乙方按要求包装，包装费用、装卸费用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在接到订单后保证在 24 小时内按甲方要求，保质、保量、及时、准确将货物发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（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），运输费用、运输安全等风险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送达的环卫特种车辆清扫、清洗耗材等相关零部件（黄蜂、重型清雪耗材等）与甲方所需有差异或出现运输、装卸损坏，乙方需无条件更换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 四、价格

乙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应按照中标文件结果实际中标折扣系数 0.775 执行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其他方式向甲方虚报高价或变相加价，否则乙方构成违约，甲方有权按前述标准向乙方结算或选择解除本合同。

### 五、结算方式

1、双方每月 25 日 16:00 前对账完毕，甲方确认收到的产品及清单无异议后，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，乙方需在

对账之日后两天内将发票、货物折扣明细（包括电子版）、中标结果通知书、合同复印件送达甲方，发票、货物折扣明细、印鉴名称等信息必须与中标文件名称相符。

2、由于甲方工作性质受天气影响，存在需求量的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采购量在中标单位提供及时、优质服务前提下以采购预算范围内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。甲方根据财务状况有权延期支付货款，最长延期不超过一年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

1、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安全隐患，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违约时，甲方有权以未结算款项抵顶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其他费用。

3、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（各方式不分先后顺序）：

- (1) 双方协商解决。
- (2) 由国家质量监督部门裁定。
- (3)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如因环卫体制改革或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十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解除本合同的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解除，甲方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期限：壹年，从2025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止。

甲方：(盖章)

联系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



乙方：(盖章)

联系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

